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7-2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 4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4）。其中，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控制的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使用授信额度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盈”）、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盈”）、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杰顺通”）、控股子公司广东方振新材料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振”）及昆山长盈 100%控制企业昆山长盈泰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泰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限额为累计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134,160 万元，担保期限与相关授信协议的期限保持一致，具体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最长不超过 5 年。

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子公司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限额	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最近 12 个月已使用额度
广东长盈	104,500 万元	31.45%	30,970.02 万元
昆山长盈	9,500 万元	2.86%	1,900.00 万元
昆山杰顺通	8,000 万元	2.41%	1,317.50 万元

广东方振	8,160 万元	2.46%	0.00 万元
长盈泰博	4,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合计	134,160 万元	40.37%	34,187.52 万元

上述额度已包含了之前年度已与各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但主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额度。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该项担保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长盈	60,000.00	100%	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总资产为 417,564.09 万元，净资产 188,022.7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481.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397.02 万元。
昆山长盈	15,057.16	100%	精密接插件、精密电磁屏蔽件、LED 精密支架、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精密模具开发、生产、销售。（按核准登记的内容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厂房的租赁。	总资产为 40,295.51 万元，净资产 13,184.7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11.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0.30 万元。
昆山杰顺通	5,625.00	100%	模具加工、电子元件制造、仓储、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总资产为 39,643.34 万元，净资产 21,890.2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53.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35.07 万元。
广东方振	4,643.97	51%	研发、产销、加工：高分子材料、硅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模具、塑胶制品、电子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总资产为 41,529.92 万元，净资产 29,876.5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28.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27.52 万元。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盈泰博	2,668.00	100%	金属制品、金属制品外观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散热片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总资产为 13,957.47 万元，净资产 2,279.8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83.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94.7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34,16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相关授信协议的期限保持一致，具体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最长不超过5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中，担保对象均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已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总额为不超过134,16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34,160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2,304.07万元的比例为40.37%。截至2017年3月23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